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 更新2021年至2023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更新2021年至2023年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2020年11月5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沙灘5號塔里木石油酒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可參見本通函第82至84頁。本通函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20年9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致函.....	5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	48
工銀國際致函 .....	50
附錄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8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7年8月24日所訂立的房產租賃合同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以紐約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的所有權
「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1年8月25日訂立的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房產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房產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的房產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勘探、開發和生產等，為期20年，並經2002年9月26日訂立《房屋租賃合同的補充協議》修訂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通函之目的，如無特別說明，包括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下屬公司和單位(下屬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
「中油財務公司」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分別持有其40%、32%及28%的股權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交易所上市，而A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3年
「關連人士」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間已訂立和將訂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致函
「控股股東」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新總協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於2020年11月5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朝陽區北沙灘5號塔里木石油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以港元認購，包括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組成，目的在於審核新總協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且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共同持股公司」	指	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而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
「昆侖租賃」	指	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
「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50年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8日，即本股東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總協議」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期限為三年
「非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致函」部分「二、新總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即第(1)(a)、(2)(a)、(2)(b)及(2)(e)(i)類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 董事會致函

---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 董事會成員：

戴厚良(董事長)  
李凡榮(副董事長)  
劉躍珍  
呂波  
焦方正  
段良偉  
梁愛詩\*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蔡金勇\*  
蔣小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  
東城區  
安德路16號  
洲際大廈  
郵遞區號：100011

###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9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遞區號：100007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 更新2021年至2023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發出的有關更新2021年至2023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本通函的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2021年至2023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

## 董事會致函

---

### 一、背景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的有關更新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1)新總協議；及(2)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和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以在2020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會繼續就持續性關連交易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 二、聯交所上市規則之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 (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 (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2) (a)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 (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 (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 (d)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
- (e)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 (ii)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 (iii) 本集團就昆侖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最高欠付昆侖租賃的金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
  - (iv)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
- (f)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
- (g)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

## 董事會致函

---

上述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含義分別如下：

- (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2)(e)(iv)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並毋須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2) 由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全年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均會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的5%(如適用)，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類別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1)(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2)(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
  - (2)(d)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
  - (2)(e)(ii)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委託貸款、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 (2)(e)(iii) 本集團就昆侖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每日最高欠付昆侖租賃的金額(包括欠付的租賃本金、租金、租前／租賃利息及其他費用)
  - (2)(f)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
  - (2)(g)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 (3)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交易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 (1)(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 (2)(a)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 (2)(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
  - (2)(e)(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 三、新總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一)新總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1)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及(2)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雙方及／或其下屬公司和單位(包括雙方各自下屬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單位)可能不時需要或要求的多種產品及服務，於2017年8月24日簽署了總協議，總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年，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0年8月27日簽署了新總協議，主要條款包括：

####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a) 一般產品及服務，包括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天然氣、原油、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委託經營、物資供應及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的產品和服務；及
- (b)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 **(2)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預期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論以數量及種類計，均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為多。該等產品及服務分為以下多個類別：

- (a)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造服務、煉油廠建設服務及工程設計服務；
- (b) 生產服務，主要為因應本集團日常運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及通訊；
- (c) 物資供應服務，主要為所提供的採購物資方面的中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物料、品質檢驗、物料存儲和物料運輸，因其性質不同而不包括在上述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類別內；

---

## 董事會致函

---

- (d) 社會及生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安系統、職工食堂及培訓中心等；及
- (e) 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存款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二) 一般原則

新總協議基本規定：

- 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接受者的要求；
-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及
- 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與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三) 定價

####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 (a)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及市場價；
- (b)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市場價(其中包括招標價)及協議價；
- (c)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加轉供成本價(如有)、市場價、協議價及成本價；及
- (d)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和市場價。

新總協議具體規定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新總協議的定價原則與總協議一致。倘若基於任何理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不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會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的產品或服務：

- (a) 政府定價(適用於煉油產品、天然氣、煉化建設、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供水、電、氣、暖加轉供成本)等產品及服務)；或

---

## 董事會致函

---

- (b)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場價(現時適用於工程設計、項目監督及管理、原油、化工產品、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物資採購、計量、委託經營等產品及服務)；或
- (c) 如(a)及(b)均不適用，則根據：
- (i) 成本價(現時適用於圖書資料及部分檔案保管、道路維修)；或
  - (ii) 協議合同價格，即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規定的利潤：
    - (1) 若干工程技術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田建設等產品及服務)成本價格的15%，但該等協議合同價格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及
    - (2) 其他各類產品及服務(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裝置設備維修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通訊、消防、質檢、存儲、運送和培訓中心等產品及服務)成本價格的3%。

作為對投資者的承諾，本公司於上市時按照市場情況釐定該等利潤上限，並且一直保持不變。根據以往之業務表現，以及經參考市場上兩家以上同類可比公司同類業務的稅前利潤率，本公司認為該等利潤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在現時情況下仍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成本的合理性和準確性，一般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交易雙方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成本根據單位消耗數量及單位價格確定。單位消耗數量由交易雙方按照同類項目歷史較優水平或歷史平均水平進行確認，單位價格由交易雙方參照市場成本價格確定。同時，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以上述方式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

## 董事會致函

---

- (d) 就某些特殊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 (i) 公用工程服務(指與油區、廠區公路、市政設施、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有關的工程服務)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相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則公開招標定價；
  - (ii) 保安系統服務，其價格不得高於1998年本公司在保安系統的實際支出費用；
  - (iii) 教育、醫療、文化宣傳服務的價格，按照1998年中國石油集團實際支出標準並按1998年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的受益比例，合理分攤確定；以後的服務價格不得高於1998年本公司按前述辦法所計算出的分攤費用，並逐年遞減；及
  - (iv) 離退休管理及再就業服務中心，按照成本價和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受益程度進行合理分攤並逐年遞減。

政府定價指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或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該類服務確定的價格。

---

## 董事會致函

---

就不同類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類型

定價依據

煉油產品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1月13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汽油和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向社會批發企業和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油和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門戶網站公佈按噸計算的汽、柴油標準品最高零售價格，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在指定網站公佈本地區汽、柴油標準品和非標準品最高批發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

---

## 董事會致函

---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類型

定價依據

天然氣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天然氣價格管理調整為門站環節。目前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執行門站價格政策的天然氣分為兩類：(1)執行市場調節價的天然氣。包括供應市場的頁岩氣、煤層氣、煤制氣等非常規天然氣和海上國產天然氣；通過進口LNG、2014年底以後投產的進口管道氣項目供應市場的進口天然氣；通過儲氣庫和上海、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供應市場的天然氣；供應LNG生產企業、化肥生產企業和其他直供工業企業的天然氣等；(2)執行政府指導價的天然氣。凡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天然氣執行政府指導價，以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各省門站基準價為基礎，在規定的幅度範圍內(最高可以上浮20%，下浮不限)，由供需雙方協商具體結算價格。執行政府指導價的天然氣主要是供應城市燃氣公司的陸上國產常規天然氣、通過2014年底前投產的進口管道氣項目進口的管道天然氣。

---

## 董事會致函

---

###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類型

### 定價依據

煉化建設  
(包括建築安裝)

建築部分執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定額。

安裝部分執行行業定額。

供水

根據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原國家建設部於1998年9月23日制定，後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原國家建設部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城市供水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權限按價格分工管理目錄執行。

供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制定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電力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國務院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

## 董事會致函

---

### 政府定價的產品／ 服務類型

### 定價依據

供氣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6號)，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供暖	各地政府制定當地供暖價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宏觀政府定價將按照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及不時出台的有關政策進行更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定價將按照地方實際情況進行不時更新。本公司已且將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定價的更新情況並據此釐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市場價指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i)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
- (ii)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國家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招投標管理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通過招標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招標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制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如果招標委員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通過邀請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

---

## 董事會致函

---

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接受供應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運營實體的相關部門負責比較該等供應商的條件。如果該部門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在取得該運營實體管理層最終批准後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

此外，新總協議特別規定：

(i) 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 委託貸款服務定價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及相關收費標準為基準，參照市場價格定價；
- 擔保定價參考市場價；及
- 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執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前述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收費標準及參考市場價。

(ii) 就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

- 提供貸款及存款服務的價格，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相關利率及收費標準釐定，且必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
- 提供擔保的價格不得高於國家政策銀行提供擔保的收費，且必須參考政府定價及市場價；及
- 其他金融服務的定價執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部門制定的價格、前述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收費標準及參考市場價。

就中國石油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包括租金、租前息、租賃服務費等。相關租金、租前息主要根據租賃本金以及租賃利率計算得出。租賃利率的確定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服務費費率將參考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相關租金、租前息(如有)及租賃服務費(如有)的標準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

## 董事會致函

---

### (四) 協調產品及服務的全年需求

各財務年度結束前兩個月，雙方須編制下年度計劃並交予對方，詳細開列下一財務年度估計所需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於各財務年度結束前一個月，雙方須按照新總協議將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對方的計劃交予對方。

### (五) 權利及責任

根據新總協議規定，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或品質等條款及條件較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者更佳，本集團有權選擇接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此外，新總協議不強制獨家提供產品及服務，各方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但各方均有責任必須提供新總協議及當時年度計劃所規定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六) 年期及終止

新總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效期為3年。於新總協議有效期間內，具體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的訂約方可隨時終止有關產品及服務實施協議，但須在終止任何一項或多項類別產品或服務前不少於6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此外，對於在發出終止通知時或之前已訂約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終止通知不影響該等產品和服務之交付。

如果本公司無法找到產品或服務替代供應商(本公司須不時知會中國石油集團有關的情況)，除非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中國石油集團不得終止提供該種產品或服務。

### (七) 新總協議與總協議相比較

新總協議較總協議主要修改條款如下：

- (1) 更新了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煉油產品、天然氣、供電、供氣服務的定價基準；
- (2) 更新了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工程監理、供電和供氣服務的定價基準；和
- (3) 於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中補充了共享服務。

---

## 董事會致函

---

### (八)本公司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嚴格執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一系列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組織一次年中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同時，本公司改革與企業管理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不定期分別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狀況組織內部測試及監督檢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應每年舉行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本公司通過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符合其框架協議的指導價格機制，其中包括：

- (1) 對適用政府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當任何有關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生效時，本公司價格部門將把該等監管要求轉發給運營實體並要求所有運營實體遵守該等政府定價。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審查運營實體執行政府定價的情況。所有運營實體應接受政府定價機構的執法監督；
- (2) 對適用市場價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所有運營實體應遵守本公司招投標管理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招標確定其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制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並最終決定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邀請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來確定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接受供應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運營實體相關部門負責比較該等供應商的條款。比較結果將呈交運營實體管理層作最終批准；

---

## 董事會致函

---

- (3) 對適用成本價或協議合同價格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運營實體和中國石油集團一般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同時，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 (4) 本公司改革與企業管理部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5) 本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機制)以及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公司的年報中對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i)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iv)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 (7)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該等報告和財務報告中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
- (8)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 (9) 本公司監事會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四、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土地租賃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總面積約1,145百萬平方米，與本集團各種經營和業務有關的土地租予本公司，為期50年。董事會相信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為50年乃屬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成品油和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有關的土地租賃對本集團業務相當重要，而50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上述年期亦符合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一般商業慣例。自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日期起計10年屆滿時，所有物業應付租金總額將會由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協議調整，以反映當時的市況，包括當時市價、通脹或通縮(視情況而定)，及磋商與協議調整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的變化，本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進行了重新確認，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位於16個省市，面積合計約1,782.97百萬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3,892百萬元。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終止期限與原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相同。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可參考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每三年對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協商調整。

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的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4年8月28日，分別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出具了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重新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1,777.21百萬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4,831百萬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的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7年8月24日，分別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出具了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重新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1,772.65百萬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5,783百萬元，每平方年米租金為約人民幣3.26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 董事會致函

---

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業務經營需要以及近年來土地市場變化，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雙方對租賃土地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面積合計約1,141.73百萬平方米的土地，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土地租賃面積及土地市場情況對土地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租賃土地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5,673.17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為約人民幣4.97元，與上述日期為2017年8月24日的確認函所載每平方米年租金相比，每平方米年租金上漲約人民幣1.71元。除租賃土地面積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確認調整後的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估值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

誠如本公司於2011年8月續展持續性關連交易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於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所發表的意見，租賃年期長達50年對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屬必要且為一般商業慣例。因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認為有關年期50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 五、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房產租賃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00年3月10日訂立期限為二十年的房產租賃合同，租期為20年，並於2002年9月26日訂立了房產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據此，中國石油集團將位於中國各地總建築面積為712,500平方米的房產租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用，包括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成品油和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等。本公司負責支付有關租賃房產的政府、法律或其他行政稅項及維修收費。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基於生產經營需要或房產市價的變化，每三年調整根據房產租賃合同及房產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所租賃的房產的數量及面積。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了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734,316平方米的房產，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770.25百萬元。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終止期限與房產租賃合同相同。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可參考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每三年對租賃房屋面積及租金進行適當調整，但調整後的租金應確保不超過市場可比公允價格。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4年8月28日，分別就房產租賃合同出具了確認函，對租賃房產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重新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1,179,585.57平方米的房屋，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房屋租賃面積及市場情況對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707.71百萬元。除租賃房產面積及租金外，房屋租賃合同的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

## 董事會致函

---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17年8月24日簽訂了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據此，(1)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同意於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生效之日即2018年1月1日終止經修訂的房產租賃合同；(2)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1,152,968平方米的房產，並同意按照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需要支付年租金，但年租金不超過人民幣730.00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為約人民幣633.15元。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同意可參考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市場價格每三年對租賃房屋面積及租金進行適當調整，但調整後的租金應確保不超過市場可比公允價格。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20年。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對租賃房產的面積及租金進行了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國石油集團租賃總建築面積合計約1,287,486.41平方米的房屋，雙方根據重新確認的房屋租賃面積及市場情況對總租金進行了調整，並同意將房屋租賃的年租金調整為約人民幣713.00百萬元，每平方米年租金為約人民幣553.79元，與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所載每平方米年租金相比，每平方米年租金下降約人民幣79.36元。除租賃房產面積及租金外，房屋租賃合同其他條款不變。該確認函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確認函，確認調整後的本公司應付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該等租金並不高於市場水平，且20年的有效期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估值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

董事會相信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的租賃期為20年乃屬恰當，原因在於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成品油和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有關的房產租賃對其業務相當重要，而20年的長年期可避免業務不必要中斷。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年期20年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 董事會致函

### 六、過往金額、過往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考慮並建議以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作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1)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				
(a) 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84,064百萬元、人民幣99,574百萬元及人民幣33,051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3,716百萬元、人民幣153,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9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0,000百萬元、人民幣147,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00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估計中國石油集團業務發展、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與其他石油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境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及儲備原油、天然氣(中國石油集團依政府指令)所需數量而釐定。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估計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

## 董 事 會 致 函

---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p>2018–2019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18年及2019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2)考慮本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雙方下屬單位大多處於同一地區，為節約物流成本、提高效益，本集團希望更多地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但因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的競爭關係，故本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低於預期。</p>

##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b) 金融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兩年度及截至 2020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分別為 645百萬元、 1,154百萬元及 60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22,291百萬元、 人民幣22,398百萬元及 人民幣22,50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22,000百萬元、 人民幣22,000百萬元及 人民幣22,000百萬元	本集團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 的金融服務(包括委託貸 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共同持股公司的業務發展 及融資需要及國際市場不 時可能出現的收購機會而 釐定。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是成為國際石油公司，在 中國及國際市場擁有龐大 的境內及境外石油資產。 本集團認為向共同持股公 司提供金融服務可使其擁 有足夠資金進行日後的收 購。

---

## 董事會致函

---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2018-2019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18年及2019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為應對國際市場上不時出現的收購機會。本集團一旦確定做出收購行動，所需收購資金額往往較大，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共同持股公司收購所需資金，可能通過其他渠道取得，因此本集團向其提供金融服務可能並未實際發生；(2)市場上出現之收購目標，未必能符合共同持股公司之收購預期。

##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2)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a) 工程技術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兩年度及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別約人民幣 147,925百萬元、 人民幣175,804百萬元 及人民幣39,579 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08,103百萬元、 人民幣203,90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8,53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98,200百萬元、 人民幣197,5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97,000百萬元	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 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 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 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已 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及 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釐 定。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而中國石油集團作為全球最具經驗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優良。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

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估計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

## 董事會致函

---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2018-2019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18年及2019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在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強，具有人才、技術、成本等優勢，本集團在進行上限預測時，須考慮存在中國石油集團全部參與項目的可能，但由於不同項目的情況各異，實踐中中國石油集團未必能夠全部參與。

##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b) 生產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兩年度及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別約人民幣151,950 百萬元、人民幣 148,128百萬元及 人民幣48,132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28,730百萬元、 人民幣220,525百萬元 及人民幣212,833 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207,700百萬元、 人民幣205,500百萬元 及人民幣204,500 百萬元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 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已完 成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 本集團業務發展，原油、 石油及石化產品在國際市 場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 波動而釐定。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主要包括供水、供電、供氣、供應石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及其他(含共享服務等)。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估計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

## 董 事 會 致 函

---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2018-2019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18年及2019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詳情主要包括：(1)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2)出於保障原油、天然氣質量的目的，中國石油集團需將其儲備的原油、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原油、天然氣提供予本公司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因此制定本次建議年度上限時需要將這部份數額納入考慮。

##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c) 物資供應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1,670百萬元、人民幣34,9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55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5,566百萬元、人民幣35,344百萬元及人民幣35,81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5,300百萬元、人民幣35,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300百萬元	<p>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物資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估計業務發展而釐定。</p> <p>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主要的石化原材料買家之一。基於中國石油集團的經濟規模及集中採購力，中國石油集團統籌材料採購可穩定本公司原材料的採購價。</p> <p>本集團進行若干油氣田和煉油化工工程項目。中國石油集團在這些項目對本集團提供物資供應服務。</p> <p>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符合本集團估計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2018–2019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18年及2019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以兼顧本集團生產經營變化所需。
(d) 社會及 生活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兩年度及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別約人民幣 7,362百萬元、人民幣 3,463百萬元及人民幣 99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9,093百萬元、人民幣 9,432百萬元及人民幣 9,73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5,800百萬元、人民幣 5,800百萬元及人民幣 5,800百萬元	本集團所屬地區附屬公司大部分都位於獨立工業或工礦區，並無獨立第三方按更優惠的條款可提供社會和生活服務。因此，中國石油集團提供此類服務更加便捷。

---

## 董 事 會 致 函

---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p>社會及生活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社會及生活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估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中國石油集團未來可能對社會和生活服務業務的改革而釐定。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p>
				<p>2018–2019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18年及2019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以兼顧本集團生產經營變化所需。</p>

##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e) 金融服務				
(i) 本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該等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61,345百萬元、人民幣6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58,41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3,000百萬元、人民幣6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3,0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5,000百萬元、人民幣5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00百萬元	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總額)乃參考本集團估計業務發展，本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中油財務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而釐定。

為達致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基於公平合理的準則釐定。

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收費及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同期利率及收費標準來制定，或其他有關的金融業監管機構的規定(如適用)來制定，並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同期利率及收費標準來提供服務。

2018-2019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接近，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歷史發生金額接近。

##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ii) 保險、委託貸款手續費、結算服務及其他中間業務的費用及收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70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417百萬元、人民幣2,7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1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	為達致本集團最佳的現金流管理及提高資金效率，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

通過中國石油集團持股51%的中意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持股51%的中石油專屬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50%的中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自保、財險和人壽保險服務，本集團可以更廣泛和更深入地參與財產、人身、責任等保險類別，提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收費及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同期利率及收費標準來制定，或其他有關的金融業監管機構的規定來制定，並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資金和服務的同期利率、收費標準或其他條件來提供服務。目前中油財務公司所提供的結算業務（包括匯票、委託收款、網銀結算、賬戶管理、資金管理等），在審批流程和結算效率方面，相對市場其他商業銀行手續簡便、快捷。

---

## 董事會致函

---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2018-2019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18年及2019年歷史發生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都是大型企業，企業規模及體量較大，鑑於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期三年，本公司難以準確預計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突發情況，故在申請建議年度上限時按商業可行計劃做充分預計。

##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iii) 融資租賃 服務  本集團每日 最高欠付 金額(包括 欠付的租賃 本金、租金、 租前/租賃 利息及其他 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兩年度及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別約人民幣 3,207百萬元、人民幣 2,837百萬元及人民幣 1,912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7,804百萬元、人民幣 19,894百萬元及人民幣 21,60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5,000百萬元、人民幣 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 5,000百萬元	本公司為了在規模油氣區開 發、大型煉化基地建設和 成品油銷售網路建設等方 面保持必要的投資規模， 需要金融企業提供低成本、 優質可靠、靈活便捷的 籌融資及結算等服務 支援，實現產業資本與金 融資本的有機融合。利用 昆侖租賃的金融優勢， 本集團可以深化融資方式 創新，拓寬融資渠道，及 時高效地保障本集團戰略 發展的資金需求，並促進 本集團有息債務精細化管 理，實踐投資項目的籌融 資能力與項目投資回報能 力的匹配，資金運行與企 業經營現金流的匹配。
				昆侖租賃能夠以不遜於其他 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費 率、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 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

---

## 董事會致函

---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2018-2019年年度上限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及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2018年及2019年歷史發生每日最高欠付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融資租賃僅為本公司融資手段之一。在實踐中，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及需求，對融資手段進行綜合統籌調配，採用了其他的融資手段，導致融資租賃的實際發生數額低於原定年度上限。但是本公司將來仍有可能需要使用融資租賃作為融資手段，因此按照預計的資金使用需要、相關資產狀況和市場融資成本等因素，確定本次建議年度上限。

##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f) 土地租賃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157百萬元、人民幣1,959百萬元及人民幣2,710百萬元(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p> <p>註(1)：過往金額之計算乃基於土地租賃支付的每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p> <p>註(2)：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金額分別約為無、人民幣7,206百萬元和人民幣2,601百萬元。該使用權資產是</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783百萬元、人民幣5,783百萬元(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p> <p>註：過往年度上限之計算乃基於土地租賃支付的每年租金(不含稅費及政府收費)。</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578百萬元、人民幣11,0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5百萬元</p>	<p>董事會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土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保障本公司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p> <p>鑒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將2021年至2023年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準則調整為參照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p> <p>2021年-2023年土地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 (1)2021-2023年對應的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 (2)2021年-2023年土地租賃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土地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3)折現率按以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為基準，並參考公司新增貸款利率確定。</p> <p>本公司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之確認函項下的每年租金(「預期支付土地租金」)均為約人民幣5,673百萬元。預期支付土地租金與2018年-2019年過往土地租金差異及基於土地租賃支付的每年租金確定的2018-2019年年度上限與2018年-2019年過往土地租金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在合同期內，本集團成員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終止租賃部份土地。</p>

## 董 事 會 致 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p>以2019年–2020年土地租賃情況為基礎確認，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及2020年中期財務報告披露的土地租賃對應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是以上述期限為基礎，並考慮續租選擇權後確定。</p>			<p>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以2019年–2020年土地租賃情況為基礎確認的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使用權資產總值歷史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1)使用權資產所對應的租賃期限不同；(2)土地租賃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土地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不同。</p>
(g) 房產租賃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p> <p>註(1)：過往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房產租賃支付的每年租金；</p> <p>註(2)：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p> <p>註：過往年度上限之計算乃基於房產租賃支付的每年租金。</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人民幣714百萬元</p>	<p>董事會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賃房產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保障本公司實現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p> <p>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準則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將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準則調整為參照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確定。使用權資產年度價值主要依據為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相應的租賃負債。</p> <p>2021年–2023年房產租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p> <p>(1)2021–2023年對應的房產租賃使用權資產價值；</p> <p>(2)2021年–2023年房產租賃</p>

## 董事會致函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年度上限	2021年至2023年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 上限的基礎
	<p>月，本集團訂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總值金額分別約為無、人民幣1,218百萬元和人民幣168百萬元。該使用權資產乃以2019年-2020年房產租賃情況為基礎確認，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及2020年中期財務報告披露的房產租賃對應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是以上述期限為基礎，並考慮續租選擇權後確定。</p>			<p>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房產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3)折現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為基準，並參考公司新增貸款利率確定。</p> <p>本公司預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支付2017年房屋租賃合同之確認函項下的每年租金(「<b>預期支付房產租金</b>」)均為約713百萬元。預期支付房產租金與2018年-2019年過往房屋租金差異及基於房產租賃支付的每年租金確定的2018-2019年年度上限與2018年-2019年過往房屋租金差異的原因，主要是擁有一項或一項以上租賃房產的中國石油集團成員可與本集團成員在框架合同條款下訂立個別的房產租賃合同。本集團成員在簽訂個別房產租賃合同時，會根據當時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條件決定終止該等合同。</p> <p>本次建議年度上限與以2019年-2020年房產租賃情況為基礎確認的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使用權資產總值歷史金額差異的原因，主要是：(1)使用權資產所對應的租賃期限不同；(2)房產租賃的年度租金預計變化情況及對應房產租賃的市場價格情況不同。</p>

註：新總協議亦有規定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該等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詳見下文。

### 七、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原因及好處

中國石油集團是一家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國際貿易、工程技術服務、石油裝備製造、後勤保障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本公司是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成立的股份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將其與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銷售、天然氣、管道及相關科研等核心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投入本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本公司於2000年4月完成境外上市，中國石油集團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保留與石油天然氣生產經營相關的工程技術服務、生產服務、物資供應服務、生活服務、社會服務、金融服務等業務。這些業務可為本公司及下屬單位生產經營和員工的生活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服務。由於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在人才、技術和地域等方面具有一定優勢，且雙方擁有長期的合作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有利。這主要體現在：

- (a)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生產和金融服務，在國內同行業中具競爭優勢，比其他服務供應商，存在著明顯的經驗、技術和成本優勢；
- (b) 石油行業有其特殊的技術和品質要求，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石油工程和技術服務在行業內具有較高水平，能滿足本集團投資和經營項目的技術和品質要求。同時，高品質的服務也能大幅度減少本集團安全及環境保護隱患；
- (c) 中國石油集團下屬金融企業專注於服務本集團，其財務能力較強，為本集團境內外業務提供高效金融服務。有關詳細情況如下所述：
  - (i) 中油財務公司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中國石油集團通過中油財務公司及其他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 (ii) 中油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了成本，且貸款手續便捷、及時、高效。中油財務公司還利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員資格，開展結售匯與貨幣兌換業務，為本集團節約了可觀的匯兌成本；

---

## 董事會致函

---

- (iii) 中油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截至2019年末，中油財務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600,142百萬元，2019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17,714百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926百萬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2013年，中油財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石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獲得了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主權級信用評級，這是目前國內所有金融機構獲得的最高信用評級；本公司認為，中油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在提供服務的價格和品質上，普遍不遜於市場同比水平或條件，效率更高，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低。特別是，中國石油集團對下屬中油財務公司提供最終支付承諾，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而且，本公司作為中油財務公司持股32%的股東，也可同時享受作為股東的股息回報；
- (iv) 昆侖租賃能夠提供低成本、優質可靠、靈活便捷的籌融資及結算等服務，其將有助於本集團保持在發展油氣、重大煉油基礎設施上的投資規模，在成品油銷售網絡上的投資規模以及協調金融資本與工業資本。利用昆侖租賃的金融優勢，本集團可以深化融資方式創新，拓寬融資管道，及時高效地保障本集團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進一步促進有息債務精細化管理，實現投資項目的籌融資能力與項目投資回報能力的匹配以及資金運行與企業經營現金流的匹配；
- (d) 由於本集團主要油區和煉化生產基地分佈在不同地區，而且部份地區較偏遠，經營條件較為惡劣，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在當地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和業務支撐，很大程度上有利於本集團在當地業務的持續發展。

實踐證明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發展有利。

考慮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合作關係的本質，本公司將新總協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視為一個有機的整體。因此，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一個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關於該議案的任何表決將同樣適用於相應的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

## 董事會致函

---

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由於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b)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且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持續性關連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並不會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本通函中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

### 八、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的、而中國石油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公司，因此共同持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共同持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基於中國石油集團擁有的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交易系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同意其中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8月26日至27日，本公司2020年第7次董事會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經非關連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其中，本公司的戴厚良先生、李凡榮先生、劉躍珍先生、呂波先生、焦方正先生及段良偉先生因其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而被視為關連董事迴避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

---

## 董事會致函

---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九、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美國存託股份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廣泛從事與石油、天然氣有關的各項業務，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基本及衍生化工產品、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煉油產品的銷售及貿易業務；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 中國石油集團的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1998年7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國際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 中油財務公司的資料

中油財務公司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其40%股份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其32%股份權益，由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28%股份權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油財務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存款；對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辦理貸款；承銷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等。

#### 昆侖租賃的資料

昆侖租賃為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昆侖租賃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2010年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昆侖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吸收股東一年期和以上的定期存款、同業拆藉以及向金融機構借款等業務。

---

## 董事會致函

---

### 十、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在臨時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在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參與表決。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不會就有關議案投票。據本公司及各董事所知，截至本通函之日，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146,882,339,136股A股及291,518,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0.41%。

### 十一、臨時股東大會

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北沙灘5號塔里木石油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2至84頁。

本通函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股股東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凡於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天前向公司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股東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則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此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

## 董事會致函

---

### 十二、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採投票形式進行。

### 十三、推薦意見

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載有其就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77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相關議案。

### 十四、其他資料

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中所載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戴厚良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0年9月15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敬啟者：

**更新2021年至2023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我們茲引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的股東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用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中國石油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

有鑑於獨立股東的權益，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就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股東通函中的董事會致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工銀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謹請留意本通函所載的工銀國際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致函的資料，以及工銀國際函件中所述的主要因素、原因和推薦意見，我們認為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相信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同時，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是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

---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

---

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梁愛詩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德地立人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西蒙·亨利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蔡金勇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蔣小明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15日

以下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相關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2020年9月15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更新2021年至2023年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

####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由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新總協議所引起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概述於 貴公司2020年9月15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致函（「**董事會致函**」）。本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謹請參閱 貴公司於2017年9月8日發出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通函及 貴公司於2000年3月27日發出的招股書。 貴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中國石油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基於上述關係，中國石油集團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指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宣佈董事會通過更新2021至2023年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鑒於 貴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後將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在未來三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會繼續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在公告披露更多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

## 工銀國際致函

---

誠如公告所述，就需獨立股東批准的新總協議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此向貴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貴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後認為：該等事項系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達成，並一直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和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貴公司獨立股東同意該等事項。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成員包括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亦已委任工銀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上限之申請是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訂立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否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的基準

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貴公司或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相關考量因素的關係或權益。吾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於貴公司之人士。於擬定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證)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的陳述，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彼等之計劃及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準確，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貴公司、中國石油集團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資產或負債做出任何獨立評估、評級或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吾等的意見概以本函件刊發日期存在之金融、經濟、市場、法規及其他條件以及可供吾等參考之事實、資料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責任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意見當日後所發生的事情而更新吾等的意見。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作參考使用。除非得到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函件的全文或任何部份均不得被引用或提述(供載入通函則除外)，亦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 工銀國際致函

工銀國際是一家從事證券條列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工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持有證券)可能會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處理或持有 貴公司的證券。

### 有關 貴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的資料

根據 貴公司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報(「**2019年年報**」)所描述， 貴公司是於1999年11月5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是中國油氣行業佔主導地位的最大的油氣生產和銷售商之一，是中國銷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 貴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原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的提煉、運輸、儲存及銷售；生產及銷售基本石化產品、衍生石化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的輸送及銷售天然氣。

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中國石油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1998年7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

下文所載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之2019年年報：

	年度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收入	2,032,298	2,347,934	2,516,810
經營利潤	70,836	122,942	121,762
稅前利潤	55,691	116,770	103,214

	截至12月31日		
	2017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資產	2,413,499	2,440,877	2,732,910
總負債	1,035,511	1,031,986	1,288,605
淨資產	1,377,988	1,408,891	1,444,305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考慮到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在達致結論時，吾等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各項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成意見。

###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

如董事會致函所述，謹請參閱 貴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發出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 貴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6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為了滿足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需要， 貴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之後將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因此在未來三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會繼續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在本通函披露更多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與中國石油集團續簽新總協議（「新總協議」）。新總協議有效期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新總協議的條款與總協議大致相同，其中的主要修改的條款如下：

- (1) 更新了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煉油產品、天然氣、供電、供氣服務的定價基準；
- (2) 更新了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工程監理、供電和供氣服務的定價基準；及
- (3) 於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中補充了共享服務。

新總協議所涉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交易類別	描述
(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一般產品及服務	一般產品及服務，包括煉油產品、化工產品、天然氣、原油、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委託經營、物資供應及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可能不時要求供其本身消耗、使用或出售相關的產品和服務
(2)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工程技術服務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技術服務、井下作業服務、油田建造服務、煉油廠建設服務及工程設計服務
(3)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生產服務	生產服務，因應 貴集團日常運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原油、天然氣、煉油產品、化工產品、供水、供電、供氣及通訊
(4) 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

## 2.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定價

新總協議具體規定根據新總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新總協議的定價原則與總協議基本一致。倘若基於任何理由，個別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不再適用，不論是由於環境轉變或其他原因，則會基於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有關的產品或服務：

- (a) 政府定價(適用於煉油產品、天然氣、煉化建設、供水、供電、供氣、供暖(供水、電、氣、暖加轉供成本)等產品及服務)；或

---

## 工 銀 國 際 致 函

---

- (b) 如無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場價(現時適用於工程設計、項目監督及管理、原油、化工產品、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物資採購、計量、委託經營等產品及服務)；或
- (c) 如(a)及(b)均不適用，則根據：
  - (i) 成本價(現時適用於圖書資料及部分檔案保管、道路維修)；或
  - (ii) 協議合同價格，即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以下規定的利潤：
    - (1) 若干工程技術服務(現時適用於物探、鑽井、固井、錄井、測井、試油及油田建設等產品及服務)以成本價格的15%為限，但該等協議合同價格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及
    - (2) 其他各類產品及服務(現時適用於井下作業、裝置設備維修檢修、設備檢測防腐和研究、工藝技術服務、通訊、消防、質檢、存儲、運送和培訓中心等產品及服務)以成本價格的3%為限。
- (d) 就某些特殊產品或服務，採用以下定價方法：
  - (i) 公用工程服務(指與油區、廠區公路、市政設施、民用建築和公用設施有關的工程服務)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相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則公開招標定價。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如下：

- (i)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及市場價；
- (ii)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市場價(其中包括招標價)及協議價；
- (iii)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加轉供成本價(如有)、市場價、協議價及成本價；及

(iv)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定價原則包括政府定價和市場價

吾等了解到新總協議較總協議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中主要修改的條款如下：

- (1) 更新了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煉油產品、天然氣、供電、供氣服務的定價基準；
- (2) 更新了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工程監理、供電和供氣服務的定價基準；及
- (3) 於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中補充了共享服務。

### 3. 主要定價原則

#### (a) 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地方政府、州／盟政府或其他對某一特定領土實施對內統治和對外交往的機構，不論其名稱、組成和形式如何)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方針等對該類服務確定的價格。

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就不同類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有關依據詳列如下：

政府定價的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	--------

煉油產品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1月13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汽油和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向社會批發企業和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
------	--

### 政府定價的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行政府定價。汽油和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門戶網站公佈按噸計算的汽、柴油標準品最高零售價格，國家儲備、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用汽、柴油供應價格。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在指定網站公佈本地區汽、柴油標準品和非標準品最高批發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

### 天然氣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天然氣價格管理調整為門站環節。目前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執行門站價格政策的天然氣分為兩類：(1)執行市場調節價的天然氣。包括供應市場的頁岩氣、煤層氣、煤制氣等非常規天然氣和海上國產天然氣；通過進口LNG、2014年底以後投產的進口管道氣項目供應市場的進口天然氣；通過儲氣庫和上海、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供應市場的天然氣；供應LNG生產企業、化肥生產企業和其他直供工業企業的天然氣等；(2)執行政府指導價的天然氣。凡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天然氣執行政府指導價，以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各省門站基準價為基礎，在規定的幅度範

---

## 工 銀 國 際 致 函

---

政府定價的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圍內(最高可以上浮20%，下浮不限)，由供需雙方協商具體結算價格。執行政府指導價的天然氣主要是供應城市燃氣公司的陸上國產常規天然氣、通過2014年底前投產的進口管道氣項目進口的管道天然氣。
煉化建設(包括建築安裝)	建築部分執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定額。安裝部分執行行業定額。
供水	根據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原國家建設部於1998年9月23日制定，後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原國家建設部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城市供水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具體定價許可權按價格分工管理目錄執行。

政府定價的產品／服務項目	主要定價依據
供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制定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電力法》，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電網和省級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國務院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獨立電網內的上網電價，由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協商提出方案，報有管理權的物價行政主管部門核准。地方投資的電力生產企業所生產的電力，屬於在省內各地區形成獨立電網的或者自發自用的，其電價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供氣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6號)，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
供暖	各地政府制定當地供暖價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宏觀政府定價將按照國家經濟發展形勢及不時出台的有關政策進行更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定價將按照地方實際情況進行不時更新。 貴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政府定價的更新情況並據此釐定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價格。

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定價，吾等已審閱上述政府定價的相關文件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溝通其政府相關文件的含義。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將會遵循國家政府或中國各地區政府相關部門不時根據國家政府對該服務產品所設置的政府指導價而對該等服務產品所制定的價格。就地方政府相關部門沒有另外設置獨立價格的， 貴公司將在政府指導價格文件所設置的價格上限範圍內遵循市場定價原則，即實際執行價格將通過與中國石油集團公平磋商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件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原則公平合理的看法。如董事會致函所述， 貴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 貴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組織一次年中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同時， 貴公司改革與企業管理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不定期分別對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狀況組織內部測試及監督檢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兩次舉行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亦確認，如在未來三年內政府指導價文件有所更新，亦將按照更新的政府指導價文件及地方政府的制定價格執行，由 貴公司的財稅價格部根據政府定價相關文件及其他信息負責監視，決定及更新其價格。

根據 貴公司境內律師確認，上述 貴公司所列的各項產品及服務的政府指導價乃為現行有效且為具有國家權威性。

### **(b) 市場定價**

市場價指按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 (i)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
- (ii) 在該類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區的附近地區／國家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就相似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

此外，新總協議特別規定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

- (i) 提供存款服務的價格，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相關利率及收費標準釐定，且必須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價格；

就市場定價，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吾等獲悉 貴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資訊，例如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廠商同期可比交易價格、獨立第三方廠商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同時，吾等亦審閱了 貴公司的招標管理辦法。根據 貴公司的招投標管理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 貴公司通過招標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招標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貴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制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如果招標委員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 貴公司通過邀請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獲取上述市場價格，並根據參與方的報價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交易參與方的特殊需求、供應商的技術優勢、履約能力以及資質和相關經驗，最終確定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接受供應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運營實體的相關部門負責比較該等供應商的條件。如果該部門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國石油集團提出的條件類似於或優於其他競標方，則在取得該運營實體管理層最終批准後會選擇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

在分析 貴公司市場定價政策時，吾等亦參考了與 貴公司處同行業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吾等注意到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883.HK)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為：在無政府定價時，將採用市場定價，為釐定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其亦需參考最少兩位當時於提供此類服務的地區(或鄰近地區)根據常規條款提供可比較規模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廠商(如適用)的價格收費。同

時，吾等亦注意到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6.HK)在無政府定價時亦會參考市場價格為產品或服務定價，包括但不限於原油、煉油產品、化工產品、煤炭、資產租賃、機械維修、運輸、倉儲、物資採購。因此吾等認為，市場價的定價政策屬市場慣例且在正常業務範疇。根據上述，吾等認為，在無政府定價的情況下，採用市場價的定價原則來釐定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c)(i) 成本價**

就(c)的協議價，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吾等獲悉 針對以協議價為定價依據的產品及服務，一般由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交易雙方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成本根據單位消耗數量及單位價格確定。單位消耗數量由交易雙方按照同類項目歷史較優水平或歷史平均水平進行確認，單位價格由交易雙方參照市場成本價格確定。同時， 貴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以上述方式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 貴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 **(c)(ii) 協議合同價格**

如董事會致函所述，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只限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在無政府定價及市場價時才會採用協議價的定價策略。 貴集團自上市至今一直沿用此定價政策，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在過往三年並無任何不妥。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吾等獲悉，採用協議價定價的交易(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是中國石油集團經過長期過程建立以涵蓋整個產業鏈的一體化設施。因此，考慮到 貴集團主要油區和煉化生產基地分佈在不同地區，而且部份地區較偏遠，經營條件較為惡劣，以及設施成本，上述交易不容易有替代供應商及沒有直接的市場可比性。

在分析 貴公司協議價定價政策時，吾等亦參考了與 貴公司處同行業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吾等注意到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883.HK)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6.HK)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與 貴集團類似。尤其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86.HK)對若干公用工程產品採用協議價(以合理成本

加合理利潤確定)定價政策，其交易性質與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及生產服務相似。因此吾等認為，協議價的定價政策屬市場慣例且在正常業務範疇。根據上述，吾等認為，在無政府定價及市場價的情況下，採用協議價的定價原則來釐定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15%的利潤率加成*

就(c)的協議價採用15%的利潤率加成，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相信上述工程及技術服務不超過15%的利潤率是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評估上述(c)項定價機制所載的不超過15%利潤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按基準盡力搜索到2家主要從事類似中國石油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於陸地上進行的工程及技術服務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油田服務公司。根據吾等從 貴公司所得到的中國石油集團(除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顯示，中國石油集團(不含 貴集團)的總資產已超過100億美元，而香港聯交所並無此類能與中國石油集團規模可比的上市公司。因此，吾等將搜索範圍擴大至截至2019年底總資產超過100億美元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比公司並按盡力基準搜索到5家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的油田服務公司(該七家可比公司下統稱「**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超過80%的收入來自於全球各地提供油氣服務，包括油氣井的鑽井、評估、生產及完井。吾等理解可比較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的規模及服務範圍有著類似的業務性質。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已包括所有符合上述準則及上述挑選準則的相關公司，因此，可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作分析。

根據吾等從可比較公司的公開資訊及年報獲悉，因為可比較公司並無提供相關業務細分的利潤率，特別是工程及技術服務的利潤率，因此，吾等無法進行直接分析。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息稅前利潤率亦無法完全與中國石油集團所收取的不多於15%利潤率直接比較，但是在考慮到可比較公司超過約80%的收入來源於與上述相類似的工程及技術服務，吾等用可比較公司的息稅前利潤率與中國石油集團就其所提供的工程及技術服務所設定的15%利潤率上限進行比較，從而推斷中國石油集團所設定的15%的利潤率上限的釐定是合理的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 工 銀 國 際 致 函

吾等認為選擇過往5年的息稅前利潤率範圍及均值乃為合理。因考慮到如果小於5年的話可能會因應特殊事件過度影響息稅前利潤率而帶來大幅波動，而如果時間太長則會影響可比較的合適性。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可比較公司的息稅前利潤率。

序號	代碼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 可比較公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百萬美元	息稅前利潤率					平均值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1	SLB	Schlumberger Ltd	56,312	15.7%	8.2%	8.8%	9.7%	9.1%	10.3%
2	BHGE	Baker Hughes <sup>(1)</sup>	53,369	12.3%	6.2%	n.m.	n.m.	n.m.	9.3%
3	HAL	Halliburton Co	25,377	9.8%	4.0%	9.7%	11.4%	9.2%	8.8%
4	RIG	Transocean Ltd <sup>(2)</sup>	24,105	29.6%	28.6%	20.1%	n.m.	n.m.	26.1%
5	VAL	Valaris Plc <sup>(3)</sup>	16,931	37.0%	33.5%	n.m.	n.m.	n.m.	35.2%

序號	代碼	港交所 上市的 可比較公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的 總資產 百萬人民幣	息稅前利潤率					平均值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1	3337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9,507	8.8%	10.1%	22.8%	25.7%	23.7%	18.2%
2	1623	Hilong Holding	8,541	17.4%	25.7%	12.1%	17.0%	17.1%	17.9%

統計數值	息稅前利潤率					平均值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最大值	37.0%	33.5%	22.8%	25.7%	23.7%	28.5%
中位數	15.7%	10.1%	12.1%	14.2%	13.1%	13.0%
最小值	8.8%	4.0%	8.8%	9.7%	9.1%	8.1%
平均值	18.7%	16.6%	14.7%	15.9%	14.8%	16.1%

- (1) 根據Baker Hughes的年度報告，該公司於2016年開始進行重組，因此其2016年及之後的息稅前利潤率或不具備參考意義
- (2) 根據Transocean Ltd的年度報告，該公司2018年完成兩項主要併購交易，且年及2019年的財務數據對應該等交易進行了調整，因此該公司2018年及2019年的息稅前利潤率或不具備參考意義
- (3) 根據Valaris Plc的年度報告，該公司於2017年至今完成多個併購交易，因此其2017年及之後的息稅前利潤率或不具備參考意義
- (4) 可比較公司的息稅前利潤率為調整後數值(調整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減值損失、其他損失、合併費用)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CapitalIQ (數據截至2020年8月18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所有可比較公司的息稅前利潤率介乎4.0%至37.0%，其息稅前利潤率的平均值按年分別約為18.7%、16.6%、14.7%、15.9%及14.8%。而上文(c)項所述定價機制在該範圍內。

考慮到i) 15%利潤率是參考 貴公司2000年3月27日所發出的招股書及 貴公司2017年9月8號所發出的通函確定；ii) 是在可比較公司平均息稅前利潤率的範圍內；iii) 低於可比較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息稅前利潤率的平均值(16.1%)；iv)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兩年內，就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已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而言，其整體毛利潤率低於3%；v) 根據新總協議，協議價格不得高於適用於該產品及服務的國際市場價格；vi) 貴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機制的原因及內部控制機制是以確保利潤率均不高於15%利潤率；及vii) 吾等從 貴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過往年度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方式進行。此外，中國石油集團是世界上最具原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開發經驗的公司之一，為 貴集團提供優質的工程技術服務。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條款難以與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素質媲美。與此同時，中國石油集團亦長期為 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對 貴集團情況熟悉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模式及累積了豐富的合作經驗，能發揮協同作用。中國石油集團的服務優勢包括安全、可靠、專業技術、了解現有設施並擁有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經驗，使中國石油集團與其他公司競爭具有優勢。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公司收取不多於15%利潤率且應不高於當前國際市場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原則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d)(i) 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及公開招標定價**

而就(d)(i)所述，如有國家統一定額和收費標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具體制定有關定額)，按照該定額和收費標準，則參考(a)定價原則。對於沒有國家標準的公用工程服務則採取公開招標的定價原則，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將根據 貴公司內部招標程序，中標條件為投標人須符合投標邀請所載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資質、經驗、能力及過往關係等)及投標金額報價的綜合條件最優者。 貴公司投標將由 貴公司物資採購中心管理，以確保其該等交易公平合理並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 4. 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為確保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在截止於2023年12月31日的3年按照新總協議執行，貴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確保關連交易按照新總協議執行。貴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組織一次年中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同時，貴公司改革與企業管理部(原稱「內控與風險管理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不定期分別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狀況組織內部測試及監督檢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兩次舉行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並獲悉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貴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符合其框架協議的指導價格機制，其中包括：

- (1) 對適用政府定價的產品和服務，當任何有關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政府定價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文件生效時，貴公司價格部門將把該等監管要求轉發給運營實體並要求所有運營實體遵守該等政府定價。貴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不時審查運營實體執行政府定價的情況。所有運營實體應接受政府定價機構的執法監督；
- (2) 對適用市場價的產品和服務，貴公司所有運營實體應遵守貴公司招投標管理辦法。對交易金額達到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招標確定其產品和服務供應商。貴公司的運營實體或招標中心負責制備招標文件。就每一個項目均會成立一個由內外部隨機挑選的專家組成招標委員會來實施招標程序並最終決定供應商。對交易金額低於該辦法所規定的特定標準的產品或服務，所有運營實體應通過邀請供應商進行競爭性談判來確定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接受供應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運營實體相關部門負責比較該等供應商的條款。比較結果將呈交運營實體管理層作最終批准；

---

## 工 銀 國 際 致 函

---

- (3) 對適用成本價或協議合同價格的產品和服務， 貴公司運營實體和中國石油集團一般就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事先進行磋商。同時， 貴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設立了由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家組成的造價中心，負責制定由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術服務的成本標準。在相關產品或服務提供完成後， 貴集團內部審計人員會參照事前的磋商結果或造價中心制定的成本標準，對由中國石油集團核算的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審核，內部審計人員審核通過後才予以結算付款；
- (4) 貴公司改革與企業管理部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5) 貴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議。審議內容主要包括該年度或者該半年度 貴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機制)以及 貴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6)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對 貴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i)在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iii)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iv)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確認；
- (7)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議，並就該等報告和財務報告中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上限範圍內；
- (8) 貴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每年報告 貴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就 貴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 (9) 貴公司監事會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發揮監督責任，每年就包含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並就當年度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境內外上市地的監管要求、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 貴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進行檢查。

---

## 工銀國際致函

---

為了評估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的充分性及適當性，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並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作出討論以了解程序。吾等採取了下列措施：

- (i) 與 貴公司改革與企業管理部作出討論以了解內部監控措施的過往實施執行情況，並確認 貴公司在過往三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瑕疵；
- (ii) 審閱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
- (iii) 抽樣審閱了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針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意見記錄；
- (iv) 審閱了過往三年中 貴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之間產生的採用(a)政府定價，(b)市場價，及(c)協議價的非豁免持續性關聯交易的交易樣本文件，包括發票、合同以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這些樣本文件，我們注意到上述交易採用的定價政策與上文所述一致；及
- (v) 分別審閱過往年報及半年報外部審計師針對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審計及審閱情況。

此外，我們亦已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溝通並了解到該等內控措施自2003年開始建設，2006年開始全面組織實施，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認為 貴公司內控管理措施的實施已可充分確保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未來價格將根據定價原則執行。

有關新總協議條款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會致函。基於上述因素，定價的優先次序已於(a)項至(c)項列出，而(b)項及(c)項的價格機制只會在優先價格機制不能應用時才應用。由於(a)項及(b)項分別根據適用的政府定價及市場定價(包括適用地區或全國市價)而定，而d(i)亦僅就公用工程採取政府定價或招標形式(無政府定價時)，故此吾等認為上述機制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5. 進行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根據董事會致函所述， 貴公司認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的持續運營及發展有益。董事會致函中對進行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進行了詳細的說明，主要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在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上擁有豐富經驗，使其在國內

同行業中擁有競爭優勢；技術優勢及成本優勢；中石油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符合較高的技術及品質要求；及中石油集團較強的財務能力。新總協中所計劃的交易，在過去十年中已經進行，事實證明進行持續性關聯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的運營及發展。

此外，誠如董事會致函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該類交易會繼續基於公平磋商及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 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由於有關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因此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b)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直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亦符合當地市場環境且在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進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自2017至2019年年報獲悉，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過往年度交易**」)，並確認過往年度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方式進行。

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 **6.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貨幣價值不得超過董事會致函所載適用年度金額。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假設。

## 工 銀 國 際 致 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的六個月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發生金額、2020年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至12月31日		截止至 6月30日	截止至12月31日		截止至12月31日			
	2018	2019	2020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6.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84,064	99,574	33,051	153,716	153,861	155,390	150,000	147,200	144,600
6.2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147,925	175,804	39,579	208,103	203,908	198,537	198,200	197,500	197,000
6.3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151,950	148,128	48,132	228,730	220,525	212,833	207,700	205,500	204,500
6.4 中國石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之存款服務 <sup>(1)</sup>	61,345	61,692	58,417	63,000	63,000	63,000	55,000	55,000	55,000

(1)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引述 貴集團在中國石油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

### 6.1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貴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的估計業務發展；
- (c) 原油、石化產品、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及境內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及
- (d) 儲備原油和天然氣(中國石油集團依政府指令)所需數量。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9年的過往兩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4,064百萬元及人民幣99,574百萬元，佔相對年度的上限的約54.7%及64.7%。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17–2019年實際發生金額與過往上限差異原因主要包括i) 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未來的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及ii) 貴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雙方下屬單位大多處於同一地區，為節約物流成本、提高效益， 貴集團希望更多地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但因市場上存在獨立第三方的競爭關係，故導致 貴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會低於預期。2021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20年下降約3.5%。2022年及2023年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21年及2022年下降約1.9%和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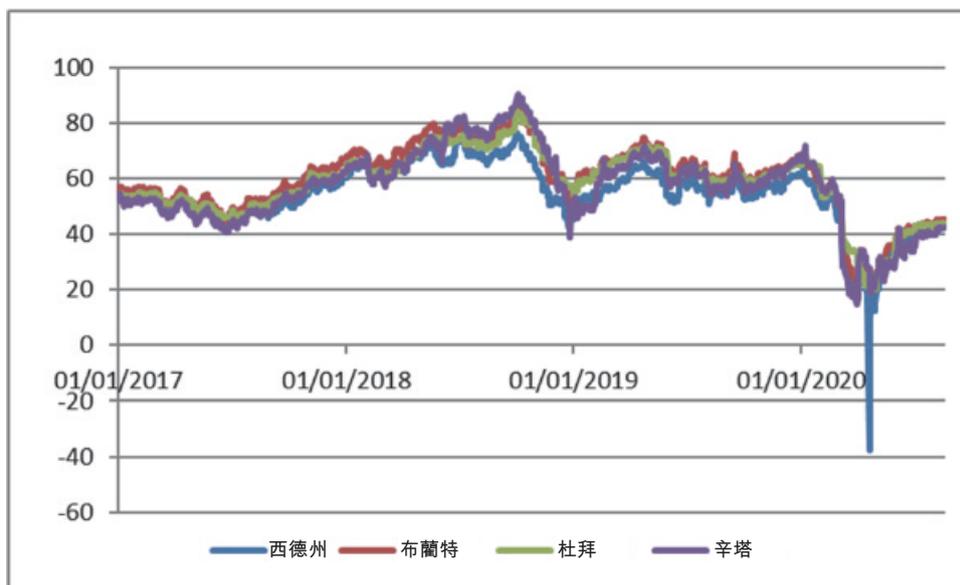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2021年至2023年三年的產品及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是按商業發展預測做出。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具體實施策略進行討論，認為該商業發展預測符合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具體實施策略。而2021年至2023年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原因還考慮到(i)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ii) 貴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iii)預計未來三年原油及天然氣價格的波動；及(iv)中國石油集團對中國的國家原油及天然氣儲備的平穩需求有一定的承擔，同時，中國石油集團須根據質量要求每年更新儲備，因此 貴公司需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相應原油及天然氣儲備需求量以滿足要求。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溝通，吾等了解到，202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0年低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 貴公司設定2018–2020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原油及煉油產品價格較現時高。

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根據原油、天然氣與其他煉油產品價格的過往浮動及預計未來價格波動，估計原油、天然氣與其他煉油產品的日後價格。吾等知悉， 貴集團考慮到2020年上半年國際原油價格經歷罕見波動，預計未來將從此短期影響中持續恢復，敬啟預計國際原油價格於未來三年將保持平穩運行，在每桶平均約60.0美元上下波動。另考慮到煉油產品與原油價格的關係以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就中國政府對煉油產品價格，尤其成品油價格控制的過往經

驗，預計煉油產品價格將隨原油價格在未來三年的變動保持同步水平。根據早前所述，煉油產品政府定價政策，吾等亦注意到汽油及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十個工作日調整一次。

下圖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世界主要原油指數的主要情況：

世界原油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0年8月18日

根據吾等自彭博資訊所得資料，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全球原油價格波動較大，西德州原油價格在-37.6美元／桶-76.4美元／桶區間。另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所呈現的2020年能源展望，預測國際原油收市價將持續回升，於2021-2023將分別達到平均約61.6美元、64美元及65.3美元。

考慮到過往的原油歷史價格波動及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EIA)所呈現的2020年能源展望中所預期的原油價格，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預測的未來三年原油價格乃合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件(發改價格[2015]351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我們注意到該檔表明存量氣價格與增量氣價格將按照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於2015年4月1日起實施價格並軌，理順非居民用氣價格。根據中國國務院檔(國發[2018]31號)「國務院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我們注意到該檔表明「理順天然氣價格機制」已經成為中國政府的政策目標。2017年8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

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582號)，並公佈了全國各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基準價格最低人民幣1050元／千立方米，最高人民幣2080元／千立方米。2019年4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9]562號)，並公佈了調整後全國各省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基準價格最低人民幣1030元／千立方米，最高人民幣2040元／千立方米。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對於未來三年國內天然氣價格將保持平穩的觀點。

基於 貴集團在中國石油及石油化工業的領導地位，加上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業務的潛在增長，未來預計 貴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交易的數量或會增加。吾等認為，考慮到世界能源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能源價格變動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建議年度上限可合理促使 貴集團向中國石油集團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穩定的供應。

### 6.2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

由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及
- (b)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截至2019年的過往兩年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7,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804百萬元，分別佔相對年度上限約71.1%及86.2%。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18-2019年實際發生金額與過往上限差異及原因主要包括：中國石油集團在行業中競爭能力較強，具人才、技術、成本等優勢， 貴集團在過往上限預測時，已考慮存在中國石油集團全部參與項目的可能，但由於不同項目的情況各異，實踐中中國石油集團未能夠完全參與。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在2021年相比2020年下降約0.2%，2022年相比2021年下降0.4%及在2023年較2022年下降約0.3%。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就中國石油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的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按商業發展計劃，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的建設規劃做充分預計。截至2023年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0年低的主要因為在2017年 貴公司設定2018–2020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原油及煉油產品價格較現時高。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獲得中國石油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中國石油集團具備豐富的原油與天然氣勘探及開發經驗，向 貴公司提供優質的工程技術服務。中國石油集團亦是中國少數提供優質石化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之一。

根據 貴公司2019年年報所描述，中國石油集團自2018年至2019年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各相應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約57.8%及59.2%。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在釐定中國石油集團自2021–2023年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考慮到i) 上述中國石油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優勢，因此考慮到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股公司將獲得絕大部份工程項目的可能性；ii) 過往資本開支、過往上限及實際交易發生金額。

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的未來資本支出計劃，並且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未來資本支出計劃，吾等獲悉 貴集團的未來資本支出計劃乃經 貴集團管理層與各下屬部門審慎思量及討論後制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具體實施策略進行討論，認為該計劃符合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戰略，乃經 貴集團審慎周詳的考慮而制訂。吾等認為，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空間足以使 貴集團落實日後的業務發展計劃，而該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6.3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參考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及
- (c) 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在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

---

## 工 銀 國 際 致 函

---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9年的過往兩年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1,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28百萬元，佔相對年度上限約66.4%及67.2%。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2018–2019年實際發生金額與過往上限差異的原因主要包括：(i)國際貿易在此關連交易類別中佔比較大，其不確定性遠高出其他業務，故導致 貴集團實際提供予中國石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低於預期；及(ii)出於保障原油、天然氣質量的目的，中國石油集團需將其儲備的原油、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原油、天然氣提供予 貴公司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置換數量及置換時點具不確定性。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在2021年相比2020年下降約2.4%，2022年相比2020年下降1.1%，及在2023年較2022年下降約0.5%。

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就中國石油集團提供予 貴公司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按商業發展計劃做充分預計，而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內容主要包括供水、供電、供氣、供應石油、天然氣、石化產品及其他(含共享服務等)。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生產服務的2021–2023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20年年度上限較低的主要因為：在2017年 貴公司設定2018–2020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原油及煉油產品價格較現時為高。

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的未來資本支出計劃，並且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未來資本支出計劃，吾等獲悉 貴集團的未來資本支出計劃乃經 貴集團管理層與各下屬部門審慎思量及討論後制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具體實施策略進行討論，認為該計劃符合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戰略，乃經 貴集團審慎周詳的考慮而制訂。鑒於(i)原油、天然氣及石油化工產品在國際市場及中國市場價格的可能波動；(ii) 貴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未來發展；及(iii)中國石油集團對國家的原油、天然氣儲備有一定的承擔。為保障原油、天然氣儲備的質量，中國石油集團需將其儲備的原油、天然氣進行定期置換更新，並將置換出的原油、天然氣提供予 貴集團進行生產或銷售活動。吾等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 6.4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存款服務

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
- (b) 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
- (c) 中油財務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利率。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9年的過往兩年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存款及利息總額)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1,345百萬元及人民幣61,692百萬元，佔相對年度的上限約97.4%及97.9%。截至2019年的過往兩年，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就這些存款收取的利息總額的總和維持平穩。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存款及利息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存款及利息總額)在未來三年相比2020年預期下降12.7%。

由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就中國石油集團提供予 貴公司的金融服務(存款及利息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是按 貴集團預期的商業發展計劃做充分預計。因此，中國石油集團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存款及利息總額)建議年度上限相比2020年較低的主要因為(i)根據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對金融服務(存款及利息總額)的需求相對穩定；(ii)中國石油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水準。

鑒於(i) 貴集團過往的現金流及存款額；及(ii)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吾等認為中國石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存款及利息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進行；(ii)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iii)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v)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 工銀國際致函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投票贊成通函中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詳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黃永浩**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胡立怡**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部

黃永浩先生及胡立怡女士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黃永浩先生是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員，擁有超過15年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胡立怡女士為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員，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之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當中所述須存置名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惟本公司監事劉憲華先生之配偶持有本公司A股2,300股除外。
- (b) 除戴厚良先生、李凡榮先生、劉躍珍先生、呂波先生、焦方正先生及段良偉先生因在中國石油集團任職（彼等已在2020年8月26日至27日之董事會審議與中國石油集團有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時迴避表決）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董事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簽訂的，且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c) 概無任何董事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戴厚良先生，李凡榮先生，劉躍珍先生，呂波先生，焦方正先生及段良偉先生現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據各董事所知，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持股性質	股份數目	持有身份	佔同一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比例 (%)	佔總股本比例 (%)
中國石油集團	A股	146,882,339,136	實益擁有人	90.71	80.25
	H股	291,518,000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38	0.16
BlackRock, Inc. <sup>(2)</sup>	H股	1,433,719,915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6.80	0.78
		3,470,000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0.02	0.00
Citigroup Inc. <sup>(3)</sup>	H股	1,165,526,558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52	0.64
		115,848,909	核准借出代理人	0.54	0.06
		1,008,925,130	(可供借出的股份)	4.78	0.55

註：(1) 中國石油集團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91,518,000股H股(好倉)。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擁有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H股。

(2) BlackRock, Inc.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H股中享有利益，其中1,433,719,915股H股(好倉)及3,470,000股H股(淡倉)以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的身份持有。

(3) Citigroup Inc.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H股中享有利益，其中156,601,428股H股(好倉)及115,848,909股H股(淡倉)以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的身份持有，1,008,925,130股H股(好倉)以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發現任何一方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除戴厚良先生，李凡榮先生，劉躍珍先生，呂波先生，焦方正先生及段良偉先生現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 (a) 工銀國際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 (b) 工銀國際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均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意見和函件(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銀國際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其他資料

- (a) 吳恩來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恩來先生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資質。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時間內，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705室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提述之新總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及2017年房產租賃合同之確認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 (c) 工銀國際於2020年9月15日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77頁；
- (d)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就中國石油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房屋的事宜出具的信函；及
- (e) 本附錄第4段所提及的工銀國際及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沙灘5號塔里木石油酒店召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以下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議案：

「茲決議，如本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寄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中所述：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簽署的新總協議及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柴守平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總協議；並且審議授權柴守平先生對新總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和／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審議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預期根據新總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吳恩來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20年9月15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2020年10月1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2. 除另有規定，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3.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擬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應在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每份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7.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8. 董事會秘書局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  
C座0610室  
郵政編碼：100007  
聯絡人：吳恩來  
電話：(8610) 5998 6687  
傳真：(8610) 6209 9557

9.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李凡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劉躍珍先生、呂波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段良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